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959號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9 10 債 務 人 楊俊陞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參拾貳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5 (一)、債務人楊俊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 16 00000000000,卡别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 17 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累計2 18 8,332元正未給付,其中27,964元為消費款;368元為 19 循環利息;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20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 21 (001)所示之利息。 22 (二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23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 2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 25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 2 3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

)1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
)2	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)3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6

07

08

09

11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59號

10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楊俊陞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27964		年12月30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